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100%股权以300,108.96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山西晋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和医药”),并列医药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购买普德药业100%股权,公司与晋和医药于2016年11月6日签订了《关于山西晋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山西晋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晋和医药的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仟源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和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27、临2017-029号公告以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二》、《股份转让协议之三》,分两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2,00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200,000股。

2017年8月16日,公司接到李广胜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共计22,905.68元。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郑高国税函【2017】2186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通信”)所属区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8月15日,辉煌通信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162,046.1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软件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62,046.16元,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号、2016-111号、2016-120号、2016-156号)。

2017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2017年8月14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205,5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1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号文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4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智投资”,朱建龙、胡华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619,6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2,426,502.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03,675.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8日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注1: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13,472,56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22,092,192股。2014年7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522,092,192股为基础,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使得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变为141,205,532股。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78,719,840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尚智投资、朱建龙、胡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公告日,上述4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

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205,5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限售股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5.27	4,740,133	0.31%		6,162,173	6,162,173	0.31%	6,162,130
2	尚智投资	5.27	42,368,634	2.78%		55,066,224	55,066,224	2.78%	55,060,000
3	朱建龙	5.27	41,360,096	2.72%		53,756,124	53,756,124	2.72%	53,750,000
4	胡华	5.27	20,170,778	1.33%		26,222,011	26,222,011	1.33%	26,222,011
合计			106,619,640	7.14%		141,205,532	141,205,532	7.14%	141,194,14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2,092,192	100.00%	509,666,670	32.77%	-141,205,532	368,751,138	18.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895,808	67.23%	1,468,763,179	74.23%	141,205,532	1,609,968,711	81.36%
三、总股本						
1,999,787,000	100.00%	1,999,787,000	100.00%	-	1,978,781,238	100.00%

单位:股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7-08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5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国海国际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兆廷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数972,991,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7%,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901,71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2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1,9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1,276,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两个议案,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